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地下一樓（集思會議中心(台大館)蘇格拉底廳）

出席股份：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 867,679,136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出席股數計 517,768,569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1,342,960,000 股之 64.60%

出席董事：吳獨立董事文雅、張董事政權、陳董事亞馨

列席人員：鍾獨立董事甦生、簡董事志明(兼任本公司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瑞展會計師

理安法律事務所：楊曉邦律師

主席：吳董事長正慶



記錄：陳燕婷



一、主席依據報到股數達法定標準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

以上報告案請股東洽悉。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決算表冊報告。

以上報告案請股東洽悉。

(三)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謹提請 報告。

以上報告案請股東洽悉。

(四)檢具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謹提請 報告。

以上報告案請股東洽悉。

(五)檢具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訂案，謹提請 報告。

以上報告案請股東洽悉。

四、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一)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28 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35 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31 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 105 年淨收益合計新台幣 2,312,495 仟元，各項迴轉(提存)新台幣 184,790 仟元及營業費用新台幣 497,284 仟元，稅前純益新台幣 2,000,001 仟元，所得稅費用新台幣 366,483 仟元，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633,518 仟元。
- 三、105 年度每股稅後純益 1.22 元，105 年 12 月 31 日每股淨值 16.71 元，資本適足率為 13.48%。
- 四、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主要財產目錄及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瑞展、楊承修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準用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五、本案業經 106 年 2 月 21 日本公司第 13 屆董事會第 22 次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868,660,52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43,439,885 權 (含電子投票 494,569,047 權)	97.09%
反對權數 116,599 權 (含電子投票 108,599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5,104,038 權 (含電子投票 23,090,923 權)	2.88%

本案交付票決同意通過。

承認事項(二)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盈餘 1,633,517,662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5,513,443 元及「其他綜合損益直接結轉保留盈餘數」-15,180,836 元後，依票券金融管理法規定提撥百分之三十法定盈餘公積，本年度可供分派盈餘共計 1,136,695,188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84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8,608,788 元。
- 二、本次盈餘分配將全數發放現金，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謹擬具盈餘分配表如附件。
- 四、本案擬經股東會討論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現金股息之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等相關配息事宜。
- 五、本案業經 106 年 2 月 21 日本公司第 13 屆董事會第 22 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準用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出具審查報告書。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868,660,52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43,572,366 權 (含電子投票 494,560,528 權)	97.11%
反對權數 125,118 權 (含電子投票 117,118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4,963,038 權 (含電子投票 23,090,923 權)	2.87%

本案交付票決同意通過。

五、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謹提請 公決。

說明：

一、茲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最新條文，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下稱「本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次修訂重點臚列如下：

- (一) 明定本處理程序有關政府機關之用語，爰修正本處理程序第三條。
- (二) 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修正本處理程序第五條及第二十一條。
- (三) 鑑於母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合併均屬集團內之組織調整，爰修正其合併無需取具專家意見，增訂本處理程序第十三條但書。
- (四) 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參考性與一致性，爰修正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一條。並明定本公司公告內容如有錯誤或缺漏時之應補正期限。

三、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辦法全文，詳如附件。

四、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屆審計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討論通過，暨經 106 年 3 月 14 日第 13 屆董事會第 23 次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68,660,52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42,747,654 權 (含電子投票 494,481,826 權)	97.01%
反對權數 115,116 權 (含電子投票 115,116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無效與未投票權數 25,797,752 權 (含電子投票 23,171,627 權)	2.96%

本案交付票決同意通過。

六、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 271481 發言詢問公司是否固定進行公益捐贈及推動行善文化情形。

經主席答覆後，股東無進一步疑問。

股東戶號 358823 發言詢問公司與王道銀行合併是否有預估時程及公司股價是否遭低估。

經主席答覆後，股東無進一步疑問。

七、散會（上午 10 時 02 分整）

註：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以會議影音為準。



壹、105 年度國內外經濟環境

一、國際經濟環境

105 年全球經濟雖持續復甦，惟成長力道疲弱且各國復甦腳步不一，潛存若干風險，包括美國貨幣政策動向及川普新政府經貿政策走向、中國大陸及部分新興經濟體成長力道放緩、英國脫歐公投後續效應、歐洲陸續舉辦大選、地緣政治風險、國際原油及大宗商品價格變動、全球金融市場及股匯市波動，以及貿易保護主義興起等，皆影響國際經濟前景。根據環球透視機構（Global Insight）106 年 1 月最新估算，105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 2.5%，較 104 年 2.7% 之成長減少。

二、國內經濟環境

全球經濟成長步調遲緩致外需成長力道疲弱；物聯網、車用電子等新興智慧應用需求升溫，半導體業者高階產能投資可望續增，加上政府積極改善投資環境與落實五加二創新產業發展計畫，有助維繫投資成長動能。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 2 月估算 105 年經濟成長率 1.50% 較 104 年之 0.72% 增加。

貳、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5 年度辦理票債券業務概況如下：

一、票券初級市場

1. 商業本票之簽證與承銷

本公司 105 年度簽證承銷商業本票計 8,718 家次，較 104 年度增加 22 家次（或 0.25%），總計金額新台幣 1,590,183 佰萬元，較 104 年度增加 138,390 佰萬元（或 9.53%）。105 年底本公司簽證承銷商業本票未到期餘額計新台幣 192,199 佰萬元。

2. 保證餘額

截至 105 年底，本公司商業本票保證餘額為新台幣 96,797 佰萬元，較 104 年底餘額增加 9,966 佰萬元（或 11.48%）。

3. 首次買入各類台幣票券

除簽證承銷商業本票外，本公司 105 年度首次買入融資性商業本票以外之各類台幣票券計新台幣 263,309 佰萬元（見表一），較 104 年度增加 26,523 佰萬元（或 11.20%）。

表一、首次買入融資性商業本票以外之各類台幣票券彙整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105 年	比重 (%)	104 年	比重 (%)
交易性商業本票	208	0.08	182	0.08
銀行承兌匯票	1	0.00	0	0.00
可轉讓定期存單	262,600	99.73	236,604	99.92
國庫券	500	0.19	0	0.00
總 計	263,309	100.00	236,786	100.00

4. 美元票券業務

105 年度累計簽證及承銷美元商業本票金額為 0 美元，較 104 年度減少 1 佰萬美元；暨首次買入美元融資性商業本票以外之各類美元票券計 0 美元，較 104 年度減少 210 佰萬美元。

本公司於票券初級市場方面，因 105 年度全球景氣溫和復甦，在本公司積極拓展票券承銷及聯貸案件下，簽證及承銷商業本票交易量增加。

二、票券次級市場

本公司 105 年度台幣票券次級市場買賣交易總額計新台幣 4,413,436 佰萬元（見表二），較 104 年度減少 66,808 佰萬元（或-1.49 %）；暨美元票券次級市場買賣交易總額計 35 佰萬美元，較 104 年度減少 175 佰萬美元（或-83.33%）。

表二、台幣票券次級市場交易—交易工具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105 年	比重 (%)	104 年	比重 (%)
商業本票	4,101,024	92.92	4,087,836	91.24
可轉讓定期存單	298,297	6.76	392,408	8.76
國庫券	14,115	0.32	0	0.00
總計	4,413,436	100.00	4,480,244	100.00

本公司於票券次級市場交易量方面，雖 105 年度全球景氣溫和復甦，惟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於競價下，致本公司在次級市場交易量減少。

三、政府債券市場

本公司 105 年度政府債券買賣交易總額為新台幣 1,348,029 佰萬元（見表三），較 104 年度減少 54,945 佰萬元（或-3.92%）。就交易型態區分，附條件交易金額為 1,145,798 佰萬元，佔 85.00%，較 104 年度減少 133,223 佰萬元（或-10.42%）；買賣斷交易金額為 202,231 佰萬元，佔 15.00%，較 104 年度增加 78,278 佰萬元（或 63.15%）。

表三、政府債券交易—交易型態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105 年	比重 (%)	104 年	比重 (%)
附條件交易	1,145,798	85.00	1,279,021	91.16
買賣斷交易	202,231	15.00	123,953	8.84
總計	1,348,029	100.00	1,402,974	100

四、金融債券市場

本公司 105 年度金融債券買賣交易總額計新台幣 273,210 佰萬元（見表四），較 104 年度減少 4,547 佰萬元（或-1.64%）。就交易型態區分，附條件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271,560 佰萬元，佔 99.40%，較 104 年度減少 797 佰萬元（或-0.29%）；買賣斷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1,650 佰萬元，佔 0.60%，較 104 年度減少 3,750 佰萬元（或-69.44%）。

表四、金融債券交易—交易型態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105 年	比重 (%)	104 年	比重 (%)
附條件交易	271,560	99.40	272,357	98.06
買賣斷交易	1,650	0.60	5,400	1.94
總計	273,210	100.00	277,757	100

五、公司債券市場

本公司 105 年度公司債券買賣交易總額計新台幣 1,458,613 佰萬元（見表五），較 104 年度減少 328,540 佰萬元（或-18.38%）。就交易型態區分，附條件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1,422,963 佰萬元，佔 97.56%，較 104 年度減少 333,591 佰萬元（或-18.99%）；買賣斷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35,650 佰萬元，佔 2.44%，較 104 年度增加 5,051 佰萬元（或 16.51%）。

表五、公司債券交易—交易型態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105 年	比重 (%)	104 年	比重 (%)
附條件交易	1,422,963	97.56	1,756,554	98.29
買賣斷交易	35,650	2.44	30,599	1.71
總計	1,458,613	100.00	1,787,153	100.00

六、外幣債券市場

本公司 105 年度外幣債券買賣交易總額分別為人民幣債券 6 佰萬元人民幣（見表六）及美元債券 5,015 佰萬美元（見表七），就交易型態區分，國際債券附條件交易金額為 6 佰萬元人民幣，佔 100%，較 104 年度減少 92 佰萬元人民幣（或-93.88%）；國際債券買賣斷交易金額為 0 元人民幣，佔 0.00%，較 104 年度減少 10 佰萬元人民幣（或-100%）；外國債券附條件交易金額為 4,677 佰萬美元，佔 93.26%，較 104 年度增加 4,441 佰萬美元（或 1881.78%）；外國債券買賣斷交易金額為 338 佰萬美元，佔 6.74%，較 104 年度增加 282 佰萬美元（或 503.57%）。

表六、國際債券交易—交易型態別

單位：人民幣佰萬元

	105 年	比重 (%)	104 年	比重 (%)
附條件交易	6	100.00	98	90.74
買賣斷交易	0	0.00	10	9.26
總計	6	100.00	108	100.00

表七、外國債券交易—交易型態別

單位：美金佰萬元

	105 年	比重 (%)	104 年	比重 (%)
附條件交易	4,677	93.26	236	80.82
買賣斷交易	338	6.74	56	19.18
總計	5,015	100.00	292	100.00

參、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收益方面，105 年淨收益為 2,312,495 仟元，預算達成率為 101.71%。其中，利息淨收益 1,279,211 仟元，達成率 111.18%；手續費淨收益 923,114 仟元，達成率 109.67%；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收益 78,728 仟元，達成率 33.75%；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收益 11,038 仟元，達成率 27.60%；其他非利息淨收益 20,404 仟元，達成率 255.05%。淨收益達成預算目標，主因本業方面，本公司積極拓展票券承銷業務；暨積極布建備供債券及資產交換部位，且在市場資金成本低檔下，拉升養券利差，利息淨收入及手續費淨收益皆超越預算目標，惟股權商品交易，在全球景氣復甦力道疲弱，操作績效稍落後預算目標。

成本方面，105 年各項迴轉為 184,790 仟元，預算達成率為 659.97%，主因本公司實際收回呆帳較預算數多，且資產品質控管得宜所致；而營業費用為 497,284 仟元，預算耗用率為 97.47%。

獲利方面，105 年稅前利益為 2,000,001 仟元，預算達成 115.25%，稅後純益為 1,633,518 仟元，換算成每股純益達 1.22 元，達成預算目標 112.81%。

肆、經營體質分析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係在董事會核定之風險容忍度下，以爭取股東最大利益為目標。為維持金融資產與負債之安全性、流動性與獲利性，設置「業務審議委員會」、「投資審議委員會」以及「金融資產與負債管理委員會」，針對信用、市場、流動性及作業相關風險加以衡量及監控管理。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整體授信資產之逾放比為 0，金融資產品質良好，經營體質強健；經會計師複核之資本適足率為 13.48%。

105 年 3 月 4 日，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確認本公司年度信用評等如下：國內長期評等「A+ (tw)」，國內短期評等「F1 (tw)」，所有評等展望皆為「穩定」。

伍、研究發展概況

配合行政院通過「票券金融管理法」修正草案，未來得發行無實體商業本票，本公司積極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以提升商業本票發行效率及安全性，並降低人工作業成本。

員工教育訓練方面，本公司除定期邀請學者專家到公司進行專題演講外，亦聘請業界專業人士，為同仁講授個人業務相關課程。此外，本公司亦鼓勵員工取得金融證照、參加金融研訓院等機關團體開辦之各項課程，以期提高員工之專業素質及工作效率。105 年底員工人數計 151 人，員工派訓共計 3,279 人次 (7,101 小時)，平均每人派訓約 22 次 (47.03 小時)。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報告事項(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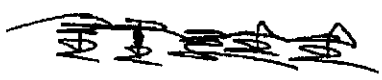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之 105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瑞展會計師與楊承修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共同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主要財產之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核同意，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準用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特此報告。

此致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 集 人 鍾甦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22 日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公司之營運計劃。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u>風險管理</u>、<u>法令遵循</u>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或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本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四條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公司之營運計劃。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或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本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依據「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4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增訂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主管之任免應納入董事會討論事項。
.....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三日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核備。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三日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核備。中華民國一〇一年	增列第四次修正日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三日第十二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第三次修正通過。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股東會核備。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第十三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第四次修正通過。中華民國一〇六年〇〇月〇〇日股東會核備。	十一月十三日第十二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第三次修正通過。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股東會核備。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第十三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第四次修正通過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證交所「<u>○○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參考範例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1.新增條文標題 2.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103年11月7日公告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六條第二項，104年1月28日公告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修正本條內容。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u>不正當利益</u>，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u>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u>，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1.新增條文標題 2.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所定之範圍，將受任人納入公司人員範疇，並考量第四條對「利益」業已明確定義，修正本條第一、二項。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新增條文標題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新增條文標題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u>指定管理部</u>為專責單位（以下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u>於必要時</u>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並指定稽核室為違反誠信經營之檢舉專責單位，隸屬董事會，負責規劃檢舉制度與作業流程、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及公告獨立檢舉信箱與專線、負責檢舉相關文件之保存，並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五條 本公司<u>授權總經理指派相關部室</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u>應定期</u>向董事會報告。	1.新增條文標題 2.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第二項有關專責單位之設置及其職掌事項，修正本條，明定管理部為專責單位，隸屬董事會之稽核室為檢舉專責單位。
第六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六、為社會禮習俗或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u>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u>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七、為社會禮習俗或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1.新增條文標題 2.考量第四條對「利益」業已明確定義，爰修正本條文字，並刪除第一款內容，原第二至第七款調整為第一至第六款。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u>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u>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u>部門</u>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u>部門</u>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u>利益</u>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u>總經理</u>核准後執行。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u>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u>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u>直屬</u>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u>直屬</u>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1. 新增條文標題 2. 考量第四條對「利益」業已明確定義，爰修正本條文字，並配合修正職務有利害關係情形之第三項文字，且明定陳報層級為總經理。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部門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八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新增條文標題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	第九條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	新增條文標題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第十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新增條文標題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部門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部門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1. 新增條文標題 2.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九條第二項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將利益迴避規範對象由董事擴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 3. 將利益迴避陳報層級由直屬主管提升為部門主管。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二條 (智慧財產權與保密機制) 本公司各部室應就各自經管事務，注意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權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確實遵守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部室應就各自經管事務注意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	1. 新增條文標題 2.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另併入原第十三條，修正本條內容。
第十三條 (內線交易之禁止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三條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1. 新增條文標題 2. 原本條內容併入第十二條第二項。 3. 原第十四條與第十五條均規範資訊之公開，爰合併為本條，將原第十四條之內容列為本條第一項，原第十五條之內容列為第二項。
第十四條 (禁止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遵守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1. 新增條文標題 2. 原本條內容併入第十三條第一項。 3.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新增本條文。
第十五條 (防範損害利害關係人權益)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知悉。 本公司應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利害關係人時，本公司應即調查是否屬實，並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第十五條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1. 新增條文標題 2. 原本條文併入第十三條第二項。 3.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六條有關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之規定，新增本條文。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六條（對外揭露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使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六條 本公司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使其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1. 新增條文標題 2. 修正本條內容，將供應商納入對外揭露對象。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供應商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1. 新增條文標題 2.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九條第二項有關考量商業往來對象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之規定，修正本條內容。
第十八條（向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1. 新增條文標題 2. 考量第四條對「利益」業已明確定義，爰修正本條文字。
第十九條（避免與涉有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客戶、供應商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	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	1. 新增條文標題 2.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九條第二項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有關考量商業往來對象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之規定，修正本條內容。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u>供應商</u>簽訂契約時，宜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條 本公司與<u>他人</u>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1.新增條文標題 2.文字修正。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及不誠信行為之處理方式） 本公司<u>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u>，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予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u>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 二、<u>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u> 三、<u>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u>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1.新增條文標題 2.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有關檢舉制度之規定，修正本條內容。 3.修正重點包括： 鼓勵檢舉並酌予獎勵，惟惡意指控亦予以處分； 明列檢舉管道與檢舉人應提供資訊； 明定檢舉依事件所涉對象層級，有不同之陳報對象； 說明檢舉程序與因應方式； 明定檢舉負責單位應向董事會報告。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u>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u> <u>本公司稽核室接獲檢舉依下列程序處理：</u> <u>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u> <u>二、本公司稽核室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務暨法遵室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u> <u>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u> <u>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u> <u>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u> <u>六、稽核室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		
<u>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u>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新增條文標題
<u>第二十三條（獎懲及申訴制度）</u>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	新增條文標題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u>(施行)</u>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102年2月26日第12屆董事會第9次會議通過；102年5月22日股東常會核備。106年2月21日第13屆董事會第22次會議第一次修正通過；106年○月○日股東常會核備。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102年2月26日第12屆董事會第9次會議通過。102年5月22日股東常會核備。106年2月21日第13屆董事會第22次會議第一次修正通過。	1.新增條文標題 2.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財產目錄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成 本	已提列折舊金額	未折減餘額
土 地	83,337	0	83,337
房 屋 及 建 築	94,088	44,496	49,592
機 械 及 電 腦 設 備	47,775	32,346	15,429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11,170	6,769	4,401
什 項 設 備	17,816	14,109	3,707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6,678	5,501	1,177
合 計	260,864	103,221	157,643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於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事項查核報告敘明如下：

備供出售債券投資產生之利息收入之正確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二，債券利息收入係依有效利率按債券持有期間採應計基礎認列。105 年度債券投資產生之利息收入為 1,206,612 仟元占 105 年度利息收入 61%，其中備供出售債券投資產生之利息收入為 1,188,179 仟元，占債券利息收入 98%，對於民國 105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此外備供出售債券投資之本金、利率及期間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將影響利息收入認列是否正確，因是備供出售債券投資產生之利息收入正確性為關鍵查核事項。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計算備供出售債券利息收入完整性及正確性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選樣核對當日資產負債表中備供出售債券金額及計算備供出售債券利息收入之提息報表中本金加總金額，以確認提息報表中備供出售債券投資本金之完整性。
3. 選樣並透過櫃檯買賣中心債券市場資訊之殖利率換算系統重新核算有效利率，以確認提息報表中所載有效利率之合理性。
4. 選樣重新核算提息報表中所載提息天數及應計利息金額，以確認備供出售債券投資產生之利息收入正確性。

保證責任準備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三十二所述，管理階層於決定是否提列保證責任準備時，主要係判斷保證責任是否很有可能發生，以及產生擔保義務後可能產生之現金流入，並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呆帳處理辦法）評估分類及提列保證責任準備。前述判斷涉及管理階層之假設及估計且授信資產之分類及提列是否依據呆帳處理辦法亦將影響提列保證責任準備之金額，是以保證責任準備之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提列保證責任準備及評估可回收金額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保證商業本票金額並核對管理階層用以評估授信資產提列損失準備之評估表（以下簡稱損失準備評估表），以確認損失準備評估表所載授信資產評估金額之完整性。
3. 針對管理階層個別評估有減損者，檢視授信資產評估分類表中擔保品之押值金額計算依據並覆核是否已依擔保情形及積欠時間適當分類載明於授信資產評估分類表。
4. 重新核算損失準備評估表中保證責任準備金額是否符合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比例提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做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影響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畫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範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瑞 展

黃瑞展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21 日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34,499	-	\$ 294,198	-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七）	1,023,091	-	-	-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三一）	107,982,899	53	116,358,172	56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九及三十）	200,092	-	4,100,000	2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1,276,545	1	1,221,950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119,050	-	155,041	-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一）	90,637,886	45	83,810,345	40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二）	177,924	-	178,805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157,643	-	157,921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105,326	-	113,228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u>1,324,136</u>	<u>1</u>	<u>1,192,495</u>	<u>1</u>
10000	資 產 總 計	<u>\$ 203,339,091</u>	<u>100</u>	<u>\$ 207,582,155</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21003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附註十五）	\$ 14,822,790	7	\$ 11,010,000	5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八）	27,883	-	7,284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161,213,032	79	171,238,096	82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四及十七）	689,356	1	1,381,783	1
25513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附註十八）	2,499,824	1	-	-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五及十九）	1,530,697	1	1,469,907	1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5,645	-	13,970	-
29500	其他負債	<u>112,806</u>	<u>-</u>	<u>75,778</u>	<u>-</u>
20000	負債總計	<u>180,902,033</u>	<u>89</u>	<u>185,196,818</u>	<u>89</u>
	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31101	普 通 股	<u>13,429,600</u>	<u>7</u>	<u>13,429,600</u>	<u>7</u>
31513	資本公積	<u>2,474</u>	<u>-</u>	<u>2,474</u>	<u>-</u>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6,388,388	3	5,908,315	3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769,120	-	769,120	-
32011	未分配盈餘	<u>1,623,851</u>	<u>1</u>	<u>1,600,243</u>	<u>1</u>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u>8,781,359</u>	<u>4</u>	<u>8,277,678</u>	<u>4</u>
32500	其他權益	<u>223,625</u>	<u>-</u>	<u>675,585</u>	<u>-</u>
30000	權益總計	<u>22,437,058</u>	<u>11</u>	<u>22,385,337</u>	<u>1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03,339,091</u>	<u>100</u>	<u>\$ 207,582,15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正慶



經理人：簡志明



會計主管：陳柏鈞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 1,962,670	85	\$ 1,981,815	89
51000	減：利息費用（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683,459)	(30)	(901,156)	(40)
49010	利息淨收益	1,279,211	55	1,080,659	49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923,114	40	802,463	36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四、八、二四及三十）	78,728	3	231,342	10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二一及二五）	11,038	1	87,761	4
49600	兌換損益－淨額（附註四）	6,710	-	8,955	-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十二）	(884)	-	-	-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附註四）	14,578	1	13,492	1
4xxxx	淨 收 益	2,312,495	100	2,224,672	100
51500	各項迴轉（附註四及十）	184,790	8	180,401	8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六、二七及三十）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349,737)	(15)	(351,032)	(16)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9,829)	(1)	(11,95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 137,718)	(6)	(\$ 124,824)	(6)
58400	小 計	(497,284)	(22)	(487,809)	(22)
61001	稅前淨利	2,000,001	86	1,917,264	86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八)	(366,483)	(16)	(307,568)	(14)
64000	本年度淨利	<u>1,633,518</u>	<u>70</u>	<u>1,609,696</u>	<u>72</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 四、五及二十)	(18,290)	(1)	(15,226)	-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利 益(附註四、二 十及二八)	<u>3,110</u>	<u>-</u>	<u>2,589</u>	<u>-</u>
65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15,180)	(1)	(12,637)	-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附 註四及二一)	(451,960)	(19)	288,178	13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67,140)	(20)	275,541	13
66001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66,378</u>	<u>50</u>	<u>\$ 1,885,237</u>	<u>8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九)					
67501	基 本	<u>\$ 1.22</u>		<u>\$ 1.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正慶



經理人：簡志明



會計主管：陳柏鈞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 通 股 (附註四及二一)	資 本 公 積 (附註四及二一)	保 留 盈 餘 法定盈餘公積	盈 餘 特別盈餘公積	(附 註 四 及 二 一)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 (損) 益 (附註四及二一)	權 益 總 額	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429,600	\$ 2,474	\$ 5,492,712	\$ 769,120	\$ 1,385,718	\$ 387,407	\$ 21,467,031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15,603	-	(415,603)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966,931)	-	(966,931)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1,609,696	-	1,609,696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 (損) 益	-	-	-	-	(12,637)	288,178	275,541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97,059	288,178	1,885,237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429,600	2,474	5,908,315	769,120	1,600,243	675,585	22,385,337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80,073	-	(480,073)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114,657)	-	(1,114,657)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1,633,518	-	1,633,518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 (損) 益	-	-	-	-	(15,180)	(451,960)	(467,140)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18,338	(451,960)	1,166,378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429,600	\$ 2,474	\$ 6,388,388	\$ 769,120	\$ 1,623,851	\$ 223,625	\$ 22,437,058



董事長：吳正慶



經理人：簡志明



會計主管：陳柏鈞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00,001	\$ 1,917,26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提列備抵呆帳及各項準備	42,500	15,0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80,420	(61,968)
A20100	折舊費用	7,341	7,967
A20200	攤銷費用	2,488	3,986
A21200	利息收入	(1,962,670)	(1,981,815)
A20900	利息費用	683,459	901,156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84	-
A24300	處分資產損失	71	468
A4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15,461	(22,701,522)
A4114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899,908	(2,349,261)
A41150	應收款項及催收款	32,387	(41,994)
A41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280,270)	(12,174,317)
A4118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385,208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	(3)	(7)
A41990	其他資產	16,478	(13,615)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51,166)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025,064)	37,105,093
A42150	應付款項	(696,306)	995,790
	其他負債	37,028	(8,15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75,688	1,805,63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79,756)	(900,80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27,805)	(280,09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977,760)	2,472,83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	(\$ 149,847)	(\$ 271,13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7,247)	(3,034)
B02800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	113	4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6,981)	(274,1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300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增加(減少)	3,812,790	(1,230,000)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2,500,000	-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1,114,657)	(966,93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198,133	(2,196,93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63,392	1,77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4,198	292,41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57,590	\$ 294,1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4,499	\$ 294,198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23,091	-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57,590	\$ 294,19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正慶



經理人：簡志明



會計主管：陳柏鈞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

	金額(元)	說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	5,513,443	主係退休金之負債準備增加。 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撥 30%。
加:其他綜合(損)益直接結轉保留盈餘數	-15,180,836	
加:105 年稅後淨利	1,633,517,662	
減:提列 30%法定公積	487,155,081	
可供分配盈餘	1,136,695,188	
減:股東股利(每股現金 0.84 元)	1,128,086,4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608,788	
註：1.股東股利每股配發 0.84 元，係依流通在外股數 1,342,960 千股計算 2.本次盈餘分配將全數發放現金，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優先分配 105 年度盈餘 4.期末未分配盈餘為盈餘保留數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如次： 一、申請及授權層級 (一) 除符合第二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者外，取得金額達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辦理；未達新台幣二千萬元者，依本公司「營繕工程及購置財物內部授權額度須知」規定辦理。 (二) 處分之申請及授權層級亦同。 二、估價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洽請專業估價機構出具估價報告；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專業估價機構出具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辦理： 1. 估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二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估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之結果，且逐一列示限定、特定或特殊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	第三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如次： 一、申請及授權層級 (一) 除符合第二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者外，取得金額達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辦理；未達新台幣二千萬元者，依本公司「營繕工程及購置財物內部授權額度須知」規定辦理。 (二) 處分之申請及授權層級亦同。 二、估價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洽請專業估價機構出具估價報告；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專業估價機構出具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辦理： 1. 估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二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估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之結果，且逐一列示限定、特定或特殊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	一、於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三目明定有關政府機關之用語。 二、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特定或特殊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2.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3.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估價機構出具意見書。 4. 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或前開 2 之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及估價結果，如有前開 2 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後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	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特定或特殊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2.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3.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估價機構出具意見書。 4. 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或前開 2 之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及估價結果，如有前開 2 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後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象及交易金額之日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5. 估價機構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估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仍應符合前開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 6.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7. 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二)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	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5. 估價機構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估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仍應符合前開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 6.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7. 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二)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六) 本款前四目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三、招標、比價或議價： 經估價後，應擬定底價，依招標或比價之手續辦理。如限於事實無法招標或比價者，得用議價方式行之。 四、簽訂合約： 合約應先洽詢本公司法律顧問後簽訂，俾確保公司權益。	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六) 本款前四目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三、招標、比價或議價： 經估價後，應擬定底價，依招標或比價之手續辦理。如限於事實無法招標或比價者，得用議價方式行之。 四、簽訂合約： 合約應先洽詢本公司法律顧問後簽訂，俾確保公司權益。	
第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	第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	第一項規定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三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三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u>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所必須之項目，考量規模較大之公司，如公告申報標準過低將導致公告申報過於頻繁，降低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參考，爰增列第一項第四款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 三、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移列第一項第五款，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第一項第六款。 四、鑑於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內初級市場取得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主要為獲取利息，性質單純，另其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考量，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又依據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前開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尚不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爰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並移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 五、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並移列第一項第六款第三目。 六、另參考第二十二條有關公司辦理公告申報後內容如有變更應於二日內公告之規定，明定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五項。
第二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改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	第二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改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	增列第十次修正日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處理程序之修正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訂定，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五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六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第七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u>中華民國一〇六年〇月〇日第十次修正。</u>	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處理程序之修正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訂定，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五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六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第七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	